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德威

股票代码：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1：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2：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3：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4：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4：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固德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1、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2、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3、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4、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7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7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合伙期限	至2025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6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7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合伙期限	至202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8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4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合伙期限	至202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34万元
实缴出资额	7,77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合伙期限	至2025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管烨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280,000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280,000股减少至4,389,600股，持股比例由6.0000%减少至4.9882%，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高新富德	2,950,000	3.3523	2,528,000	2.8727
高新泰富	1,010,000	1.1477	850,000	0.9659
明善睿德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宏泰明善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合计	5,280,000	6.0000	4,389,600	4.98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日期：2022年5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股票简称	固德威	股票代码	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26 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通讯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280,000 股 持股比例：6.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合并计算）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890,400 股 变动比例：1.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389,600 股 变动比例：4.9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日期：2022年5月19日